

附件

钦州市湿地保护规划

(2024—2030 年)

2026 年 2 月

前 言

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以下简称《湿地保护法》)颁布,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级湿地保护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湿地保护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湿地保护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贯彻落实国家及自治区湿地保护相关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全市湿地保护管理工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的通知》(桂林发〔2024〕2号),2024年4月起,钦州市林业局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海洋等有关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编制《钦州市湿地保护规划(2024—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严格按照《湿地保护法》和《湿地保护条例》的要求,充分衔接《钦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等相关规划,是当前及未来6年依法推进钦州市湿地保护事业发展的指导性规划,是全市推进湿地保护工作的行动计划框架,是实施湿地保护各项措施的重要依据。

《规划》范围为钦州市域全口径湿地范围,规划基准年为2023年,规划期限为2024—2030年。

目 录

第一章 基础与形势.....	1
第一节 湿地资源现状.....	1
第二节 保护成效.....	5
第三节 保护形势.....	8
第二章 总体思路.....	13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3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3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4
第四节 总体布局.....	17
第三章 主要任务.....	20
第一节 加强湿地保护.....	20
第二节 加强湿地修复.....	26
第三节 推动湿地可持续利用.....	31
第四节 推进湿地科普宣教.....	32
第五节 加强能力建设.....	34
第六节 建立健全湿地保护机制和奖惩机制.....	35
第四章 环境影响评价.....	37
第一节 评价背景.....	37
第二节 环境影响分析.....	37
第三节 环境保护措施.....	38
第四节 影响评价结论.....	40
第五章 保障措施.....	41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41
第二节 加强资金保障	41
第三节 加强合作交流	42
第四节 加强实施监督	42

附表： 1.重点项目一览表

- 2.钦州市现有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一览表
- 3.钦州市湿地保护率统计表
- 4.钦州市规划晋升重要湿地一览表
- 5.钦州市规划期优先开展一般湿地认定的河流及水库名录
- 6.小微湿地建设目录

附图： 1.钦州市湿地资源分布图

- 2.钦州市湿地保护现状图
- 3.钦州市湿地保护规划总体布局图
- 4.钦州市规划期优先开展一般湿地认定的河流及水库分布图

第一章 基础与形势

第一节 湿地资源现状

钦州市地处广西南部沿海，北部湾北岸，以丘陵地貌为主，境内东、西、北三面被连绵起伏的丘陵环抱，南面逐渐过渡为台地、滨海平原。钦州市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具有亚热带向热带过渡性质的海洋季风气候特点，热量丰富，雨量充沛，四季温暖湿润。多样的地貌、独特的地理位置和优越的气候条件孕育了分布广泛、类型多样的湿地，这些湿地也孕育出了丰富的湿地生物资源。

一、湿地类型、面积与分布

（一）湿地类型与面积

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国土“三调”）和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按照《湿地保护法》定义以及“全口径湿地范围”统计，钦州市有 9 类湿地，总面积 95609.05 公顷，其中：红树林地 3649.92 公顷，占全市湿地总面积的 3.82%；沿海滩涂 17760.97 公顷，占 18.58%；内陆滩涂 684.64 公顷，占 0.72%；河流水面 10800.06 公顷，占 11.30%；湖泊水面 15.70 公顷，占 0.02%；水库水面 13277.26 公顷，占 13.89%；坑塘水面（不含养殖坑塘）10277.32 公顷，占 10.75%；沟渠 3665.24 公顷，占 3.83%；浅海水域 35477.94 公顷，占 37.11%。

钦州市 2023 年湿地类型及面积统计

序号	湿地类型	面积（公顷）	比例（%）
1	红树林地	3649.92	3.82
2	河流水面	10800.06	11.30
3	湖泊水面	15.70	0.02
4	水库水面	13277.26	13.89
5	坑塘水面（不含养殖坑塘）	10277.32	10.75
6	沿海滩涂	17760.97	18.58
7	内陆滩涂	684.64	0.72
8	沟渠	3665.24	3.83
9	浅海水域	35477.94	37.11
合计		95609.05	100

（二）湿地分布

钦州市湿地资源可分为滨海湿地和内陆湿地两大类。滨海湿地包括红树林地、沿海滩涂、浅海水域，这类湿地比较特殊，在广西只分布在北部湾沿岸的钦州、北海、防城港 3 个设区市，在钦州市仅分布在钦南区。红树林地分布在近岸地带，主要分布在茅尾海、钦州湾和大风江口，沿海滩涂和浅海水域分布在钦南区近海和海岸带。内陆湿地包括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内陆滩涂和沟渠，内陆湿地在钦州市的各个县、区均有分布，其中河流水面、水库水面在钦州市各个县、区均有大面积分布；湖泊水面主要分布在浦北县；内陆滩涂集中分布在钦南区和钦北区，在洪潮江水库、钦江、茅岭江、大风江、大寺江等

主要河流和水库周边分布较为集中；沟渠分布在全市各县（区）的低平地带或农业耕作区。

二、湿地生物资源

（一）湿地植物

根据有关资料统计，钦州市共记录湿地维管植物 66 科 117 属 164 种，可分为两栖植物、半湿生植物、湿生植物和水生植物（挺水植物、浮叶植物、漂浮植物和沉水植物）等多种生态类型。其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有 1 种，即水松；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1 种，即野生稻；广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2 种，为榄李、银叶树。钦州市红树植物种类丰富，分布有红树植物 17 种，占全国种数的 44%，占广西种数 85%。本土真红树植物有木榄、红海榄、秋茄、桐花树、白骨壤、榄李、海漆、卤蕨、老鼠簕等 9 种。

（二）湿地动物

钦州市湿地野生脊椎动物 5 纲 33 目 114 科 458 种，其中辐鳍鱼纲 18 目 77 科 253 种，两栖纲 1 目 7 科 18 种，爬行纲 2 目 7 科 32 种，鸟纲 11 目 22 科 154 种，哺乳纲 1 目 1 科 1 种。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 12 种，包括绿海龟、卷羽鹈鹕、中华白海豚等；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46 种，包括黄缘闭壳龟、青环海蛇、白腰杓鹬等；广西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27 种，包括海陆蛙、银环蛇、白骨顶等；IUCN 红色名录受威胁物种共 31 种，包括三线闭壳龟、青头潜鸭、勺嘴鹬等极危（CR）物种 8 种，绿海龟、黑脸琵鹭等濒危（EN）物种 10 种，黄嘴白鹭、红头潜鸭等

易危（VU）物种 13 种；列入 CITES 附录物种共 17 种，其中绿海龟、卷羽鹈鹕等附录I物种 4 种，舟山眼镜蛇、白琵鹭等附录II物种 13 种。

三、水资源

钦州市水资源丰富，河流密布，流域面积 100 平方千米以上的河流有 32 条，其中属西江水系的 7 条，直流入海的有 25 条，河流总长 2794 公里，河网密度 0.6 米/平方公里。主要河流有钦江、大风江、茅岭江、武利江、南流江、武思江等。流域面积在 18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钦江、茅岭江和大风江，均属桂南沿海独流入海水系。三条江在市境内干流总长 307.4 公里，市内流域面积 4164 平方公里，年径流总量 64.8 亿立方米。

四、湿地资源特点

（一）分布范围广泛

钦州市湿地分布范围广泛，从山地丘陵到滨海岗地和平原均有分布，境内河流密布，总体呈现南北分流的水系特征，向南流的属桂南沿海独流入海水系，向北流的属珠江水系。钦州市水库和坑塘数量众多，星罗棋布，在丘陵、山地、河谷等地区均有分布，在沿江沿河的平坦地带和滨海平原分布更为集中。

（二）滨海湿地特色鲜明

钦州市滨海湿地类型结构完整，分布有红树林湿地、沿海滩涂、浅海水域等多种滨海湿地类型，是我国南亚热带海岸带湿地生态系统的典型代表。位于茅尾海的七十二泾岛群红树林，是我国大陆沿海面积最大、发育最典型、景观最独特的“岛屿-红树林”

复合生态系统。

第二节 保护成效

钦州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湿地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执行相关政策措施，切实抓好湿地保护修复体制机制建设，加强湿地和红树林保护修复，湿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不断增强。

一、湿地保护体系逐步完善

以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海洋公园、重要湿地等多种保护形式相结合的湿地保护体系。目前，全市已建立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 1 处、重要湿地 4 处（其中 2 处跨市级行政区）、海洋公园 1 处（详见附表 2 钦州市现有自然保护地和重要湿地一览表），覆盖多种湿地类型，充分考虑了湿地生态系统与周边环境的相互关系，湿地保护更加全面和有效。受各种形式保护的湿地面积 35290.92 公顷，湿地保护率 36.91%，远高于广西 33.7% 的湿地保护率。

二、湿地保护法制和工作机制不断健全

钦州市严格贯彻执行《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红树林资源保护条例》（简称《红树林保护条例》），将重要湿地、红树林湿地保护监管纳入目标考核内容。自 2021 年起，钦州市将重要湿地、红树林湿地保护监管工作纳入绩效考评指标，将红树林湿地保护监管工作纳入林长任务清单，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政府责任，提升了各级各部门对保护重要湿地、红树林湿地的重视程度。同时，钦州市湿地保护管理制度

建设不断完善，《钦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钦州市养殖用海管理办法》《钦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等制度办法相继颁布实施。为进一步强化对红树林湿地的日常保护与监管工作，钦州市制定并实施《钦州市红树林资源保护和监管工作机制》《钦州市红树林资源联合执法机制》《钦州市破坏红树林资源行为举报制度》《钦州市红树林巡护检查制度》《钦州市海洋联合执法常态化工作方案》等，在红树林的日常保护和监管、涉及红树林湿地的项目审查审核、案件核查处理等多方面进行了部署，明确了红树林资源保护的目标任务和各方责任，成立红树林资源保护监管工作的指挥机构，对红树林实行多部门联合监管制度和常态化巡护，在保护红树林资源和滨海湿地生态安全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三、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稳步推进

“十三五”以来，钦州市相继制定出台《钦州市红树林资源保护规划（2022—2030年）》《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钦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钦州市海岛保护规划（2012—2020年）》等相关规划，制定钦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年度实施方案，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和红树林保护修复，以及“蓝色海湾”综合整治行动和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强化海洋生态保护修复。2012—2020年，累计营造和修复红树林411.58公顷，全市红树林面积逐年增加。2020—2023年，新造红树林460公顷，修复红树林693公顷，超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年度造林任务。印发《钦州市互花米草除治专项

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完成互花米草清除12.3公顷，实现全市互花米草入侵面积清零。深入开展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完成茅尾海红树林保护区蚝排清理整治工作，清理整治养殖蚝排849张、养殖围网12800米、地笼145个。印发实施《钦州市钦州湾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方案》《钦州市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分年度开展整治排污口共55个。落实水污染防治和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达标建设。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持续深入推进江河湖库“四乱”问题清理整治，推进河湖系统治理，开展钦江、大榄江水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推行湾长制，建立行政区域与海湾、岸滩相结合的市、县、镇、村四级湾长体系，形成系统性网格化的海湾、岸滩保护管理工作格局。

四、湿地生态质量逐步改善

典型湿地生态状况总体良好，珍稀物种以及候鸟迁徙、繁殖和越冬栖息地等得到有效保护，生态脆弱和湿地退化的生态状况得到改善，逐步形成滨海、河流、库塘等多种湿地类型的保护和恢复示范模式，对重要湿地生态保护和恢复起到较好的示范作用。红树林湿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人类活动干扰有所控制，有害生物治理和管控持续推进，红树林生态系统总体呈健康状态，红树林群落稳定，底栖物种数量多，质量总体较好。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科学研究所利用气象和卫星遥感数据得出的卫星遥感植被指数（NDVI）监测结果显示，1991—2022年期间，钦州市红树林长势呈波动性变好趋势。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2023年全市7

个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85.7%。入海河流水环境持续改善，2023 年，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为 88.1%，高于自治区考核目标要求 0.9 个百分点，主要入海河流水质监测断面（钦江东、钦江西、大风江、茅岭江）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五、公众教育持续开展

钦州市积极开展科普教育设施建设，建成自治区级生态环境科普基地——金鼓江海洋生态环境科普馆，成为钦州市海洋和红树林研学一体化的独立科创空间。依托世界湿地日、世界海洋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水日、世界环境日、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等活动，利用互联网、移动媒体等媒介，以座谈会、展览、咨询、宣传栏、摄影比赛、绘画比赛、观鸟等多种形式开展湿地生态文化宣传，普及湿地保护的相关知识，提高社会各界参与湿地保护的自觉性和积极性。2022—2023 年，法律法规宣传文本 1000 份，发放挂历、宣传塑料小扇等宣传资料 1600 份。通过深入开展科普宣教和自然体验活动，逐步在全社会形成保护和爱护湿地的良好氛围，社会各界对湿地监督意识显著增强。

第三节 保护形势

一、重大机遇

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为湿地保护赋予新使命。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和修复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湿地保护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在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背景下，湿地保护成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要工作内容。党的二

十大报告提出“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等内容，均与湿地保护密切相关。湿地保护工作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战略需求，坚持基于自然解决方案的生态修复理念，承担起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维护生物多样性、保障区域生态安全的使命担当。

法律法规制度逐步完善为湿地保护提供新保障。2022年6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作为湿地保护领域的第一部法律，确立了“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夯实了湿地保护管理的法律基础。2014年，广西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8年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红树林资源保护条例》，湿地和红树林保护法规体系日益完善健全，实现湿地、红树林保护修复有法可依，为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扎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湿地保护列入国家、自治区和钦州市重大发展战略为湿地保护提供强大动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加强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湿地生态保护治理”“加快推进海岸带生态屏障建设”“严格围填海管控，加强海岸带综合管理与滨海湿地保护”。2021年，《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明确，加强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湿地及海岸带生态保护和系统治理。2022年，《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厚植生态环境优势推动绿色发展迈出新步伐的决定》明确，“强化江河源头水源涵养区和重要水源地保护”“加大湿地保护和修复力度”“坚持水资源、

水生命、水环境系统治理，加快水网建设，巩固提升水安全保障水平”。《钦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打造“水清、岸绿、滩净、湾美”的蓝色海湾，实施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加大海洋生态系统修复保护，开展陆海统筹流域治理。党的十八大以来，湿地保护被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的顶层设计中，不仅成为国家层面的重大战略，也在自治区、钦州市层面得到高度重视，湿地保护修复进入快车道。

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期待和支持为湿地保护提供了有利条件。湿地惠民、湿地利民、湿地为民，湿地能有效提供更多更丰富的优质生态产品，从而成为人民群众共享的绿色空间，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钦州市湿地类型多样，红树林资源面积居广西第二位，有基础、有条件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湿地生态产品。新时代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是职责所在，也是民心所向。

二、存在问题与面临挑战

统筹向海经济发展和滨海湿地生态保护难度加大。钦州市是构建面向东盟的国际大通道，打造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形成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和丝绸之路经济带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加快工业现代化是钦州市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随着北部湾经济区、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深入实施，钦州市向海经济不断向纵深发展，但同时也给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带来巨大压力和挑战。在空间布局上，向海经济发展不可避免涉及红树林湿地和滨

海湿地，滨海湿地保护与利用协调面临严峻挑战，建设过程可能会占用红树林和导致生物资源受损，统筹湿地保护与向海经济发展任重道远。

湿地保护综合协调机制亟待落实强化。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确立的“综合协调、分部门实施”湿地管理体制，滨海湿地、红树林湿地、河流湖泊、沼泽、城市湿地等不同类型湿地的保护管理，涉及林业、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海洋等多个相关部门。虽然钦州市已经建立健全了红树林资源保护监管机制，但对于其他类型的湿地保护工作，各部门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理念不同、信息沟通不畅、对湿地的管理对象认识不清、执法监督未能形成工作合力等问题。

平陆运河建设对湿地生态系统和水质产生影响。平陆运河河道开挖、疏浚、改道、截弯取直，以及堤坝建设等工程活动，导致河床、岸线形态发生改变，以及牛轭湖的形成，影响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连通性。运河建设过程中占用红树林、水鸟栖息地，影响鱼类和水鸟繁殖、觅食等生物活动；产生泥沙淤积，短期内对运河及周边湿地水质造成污染。运河运营后，船舶交通、码头作业等活动可能导致燃油泄漏、污水排放、沉积物扰动等问题，长期影响湿地水质。

农林业面源污染威胁依然存在。钦州市农业面源污染广泛存在，速生人工纯林、经济林和各类农作物广泛种植，农林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过量施肥和喷洒农药等，导致大量有害化学物质残留于土壤和地表，雨季容易随雨水冲刷进入江河湖库，对湿地生

态系统和水环境造成污染。

外来生物对本土生态系统影响严重。钦州市气候温暖湿润，适合齐氏罗非鱼、无瓣海桑、互花米草等多种外来物种的生存（其中齐氏罗非鱼、互花米草被列为重点管理的外来入侵物种），这些外来物种在湿地生态系统中容易形成种群优势，与本土生物竞争食物、空间和生存资源，导致湿地生态系统食物链和营养结构改变，本土物种种群数量减少，影响生物多样性，破坏湿地生态系统的平衡和稳定。尽管钦州市已对互花米草进行了有效清除，但该物种在邻近海域的分布点仍然很多，存在被再次入侵的潜在风险。

第二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聚焦建设壮美广西“1+1+4+3+N”和钦州市“359”目标任务体系，锚定钦州市“实现国际门户港、自贸试验区、绿色石化业、江海宜居城、小康幸福人”的发展愿景，以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为核心，以促进湿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湿地永续利用为目标，以重要区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湿地生态功能提升为主线，以科学实施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为抓手，全面贯彻实施《湿地保护法》，强化部门责任落实和协同配合，着力提升湿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快推进钦州市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切实增强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功能，为筑牢我国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水清岸绿、滩净湾美、鱼鸥翔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钦州提供重要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依法依规，严格管理。**严格按照《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护条例》《红树林保护条例》的要求开展湿地保护和修复，实行严格的湿地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湿地用途监管，有效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和功能。

——**保护优先，分级管控。**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完善湿地分级分类保护体系，实行湿地名录管理，明确湿地保护责任，重点加强红树林等典型生态系统、珍稀濒危物种的保护。

——**系统保护，科学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从湿地生态系统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出发，多措并举、科学开展湿地保护修复，恢复重建湿地生态系统，恢复湿地生态过程，优化生态服务功能，精准提升湿地生态质量。

——**突出重点，分步推进**。依据湿地资源分布、功能特点，实施湿地保护修复、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重大工程，以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以及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江河湖库为重点，并根据生态承载力和环境保护要求分期分步推进实施。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将湿地保护纳入绩效考评、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林长制、河湖长制、湾长制等考核范围，各级政府承担湿地保护管理主体责任，各部门各司其职，加强区域湿地政策制定，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研究创新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湿地保护。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公开湿地保护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合理利用，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正确处理好湿地保护与资源利用、当前与长远利益关系，科学制定湿地资源利用规则。引导和促进合理利用湿地资源，充分发挥湿地生态、社会、经济效益。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30 年，全市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优势明显提升，湿地生态优势明显提升，湿地保有量达到国家和自治区的管控目标，湿地保护率稳定在 37% 以上，地表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国家和自治区下达指标；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达

到国家和自治区下达指标。主要实现以下规划目标：

——**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全面形成**。以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等为主体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湿地保有量不降低，湿地保护率稳定在 37% 以上，重要湿地、一般湿地名录规范认定和公布，湿地分级管理体系逐步健全。

——**湿地生态系统质量有效提升**。湿地生态质量得到明显提升，固碳能力得到提高，湿地生态效益进一步显现。湿地生态系统恢复与综合治理取得显著成效，湿地生物多样性和重要湿地物种种群得到有效保护，湿地生态功能得到有效提升。水鸟与海洋珍稀动物种群数量上升、栖息地质量改善。红树林面积增加，生态系统质量和服务功能提升。

——**湿地保护制度体系更加健全**。林长制、河湖长制、湾长制等制度对湿地保护的考核效用进一步增强，湿地保护管理体制和部门协调机制更加健全。湿地分级管理、湿地保护修复相关配套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湿地生态补偿制度基本建立，湿地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有序推进。

——**湿地综合效益充分体现**。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利用活动分类指导规则基本形成，建立一批湿地生态种养、湿地观光体验、湿地生态旅游、湿地休闲运动等可持续利用示范基地。湿地资源科学利用模式得到推广，湿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进一步显现。

——**湿地保护理念深入人心**。湿地普法、科普宣教、生态文化创作、自然教育体验得到加强，公众对湿地保护的法治意识明显提升，行为习惯基本养成。

表 1 钦州市湿地保护 2024—2030 年规划指标体系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3 年 (基准年)	2025 年	2030 年	指标属性
1	湿地保护率	%	36.91	37	37	预期性
2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85.7	85.7	以国家和自治区 下达指标为准	约束性
3	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	%	88.1	88.5	以国家和自治区 下达指标为准	预期性
4	国家重要湿地或国际重要湿地	处	0	0	1	预期性
5	修复红树林	公顷	/	520	520	预期性
6	小微湿地示范点	处	0	0	1	预期性

备注:

1.【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来源于《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湿地保护率：湿地面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的湿地定义，根据国土“三调”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进行统计，由于湿地面积可能因自然变化、人为活动等多种因素发生变动，各时期的湿地保护率以相应年度的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实有湿地面积来计算。保护形式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海洋公园、地质公园、石漠公园、湿地保护小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生态保护红线等 13 种。2023 年（基准年）的湿地保护率基于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进行统计。

3.规划指标具有延续性，国家重要湿地/国际重要湿地、修复红树林、小微湿地示范点的规划指标均为规划期累计数值。

4.根据《广西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0—2025 年）》，钦州市新造红树林任务为 286 公顷，已于 2023 年超额完成；修复红树林面积 1200 公顷，还需修复红树林 520 公顷才能确保完成任务。

第四节 总体布局

以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生态安全和主体功能区战略为指引，以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体系、关键生态区等为重点，依据钦州市位于国家生态保护修复“三区四带”中的南方丘陵山地带和海岸带，以及广西“一屏六区一廊一片海”中的桂南沿海丘陵平原人居环境提升和水土流失防治区、北部湾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带，按照国家和广西的生态保护修复格局，综合考虑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等因素，结合钦州市生态现状、湿地资源特色、湿地保护利用方式和治理方向一致性，构建“海陆两区”湿地保护格局，划分出滨海湿地区和丘陵山地湿地区。

一、滨海湿地区

滨海湿地区位于钦州市南部滨海及浅海区域，行政区域涉及钦州市钦南区，是全市湿地资源最为丰富的区域，其中红树林湿地是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区域分布有大面积的近海与海岸湿地，也是桂南诸河入海区域，湿地面积大，鸟类资源丰富，是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路线中的重要区域。该区域现有 1 处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1 处国家海洋公园，2 处自治区重要湿地，是维护广西和钦州市海岸线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格局的重要区域。



图 2-1 钦州市“海陆两区”湿地保护格局

“海”指滨海湿地，“陆”指丘陵山地湿地。

主要问题：该区域海洋资源丰富，向海经济发展潜力巨大，是广西经济发展的重要区域，北部湾经济开发区已经纳入国家发展战略。随着经济开发区建设的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空间与利用空间矛盾突出，湿地生态系统面临巨大压力，受工程建设、滩涂围养、海洋垃圾、水体污染、过度捕捞、外来物种等影响，滨海湿地局部出现功能退化。

主攻方向：加强沿海自然保护地建设和重要湿地管理，开展红树林专项保护与修复，保护近海与海岸湿地、珍稀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和鸟类迁徙通道；加强南流江、大风江、茅岭江等桂南沿海诸河的生态治理，减轻入海污染；实施“退围还滩”“退塘还林”，开展受损海岛、海岸线的植被修复，修复受损湿地生态系

统；严格管控占用湿地，落实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加大外来入侵物种治理力度，保障区域生态安全。

二、丘陵山地湿地区

丘陵山地湿地区的湿地以河流和水库为主，包括重要的鱼类产卵区域、洄游通道及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

主要问题：该区域是钦州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区域，沿江居民集中、经济活动频繁。河流湿地的保护面临严峻挑战，局部区域因水库、水电站等工程建设，导致自然湿地面积减少，湿地生态系统被阻隔，且存在养殖污染、工业排污、生活污水等威胁。

主攻方向：以主要江河、重要水库为重点，依托国家实施《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海岸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开展流域管理和综合治理，实施主要江河源头和水库周边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江河沿岸植被保护和恢复，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水源涵养功能，防范重大突发水污染事件发生；开展主要江河水系治理和生态修复，鸟类主要迁徙通道和栖息地保护和修复，重要鱼类及鱼类“三场”保护恢复，恢复湿地生态功能，提升城市湿地生态质量，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引导合理利用湿地资源，创新流域湿地生态补偿机制，探索湖库生态养殖，规范湿地生态旅游，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加强湿地保护

一、完善湿地保护体系

（一）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

完善以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海洋公园等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为主体，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其他湿地保护形式为补充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

强化现有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海洋公园、重要湿地的规范化建设和功能提升，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投入。结合钦州市实际情况，制定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海洋公园、重要湿地的保护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提升保护成效。启动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海洋公园勘界立标和总体规划修编或编制，以及重要湿地勘界立标，科学精准界定范围和管控分区，并与钦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深度融合，确保湿地保护与城市发展、土地利用、生态建设等多领域规划的协调一致。

（二）健全湿地分级管理体系

落实湿地分级管理和名录制度，按照生态区位以及维护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程度，将全市湿地划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列入不同级别湿地名录，定期更新。加强对已认定发布的重要湿地管理，推动具有显著生态价值和全国影响力的自治区级重要湿地，申报晋升为国家重要湿地；有序开展全市一般湿地名录认定发布工作，优先发布一批一般湿地名录。

专栏 1 湿地保护体系建设重点

- 1.勘界立标。**推进 2 处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和已认定发布的 4 处重要湿地的勘界立标。
- 2.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推进广西茅尾海红树林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广西钦州茅尾海国家海洋公园总体规划修编。
- 3.湿地分级管理。**加强对广西钦州茅尾海红树林自治区重要湿地、广西钦州大风江自治区重要湿地的管理；申请升级广西钦州茅尾海红树林自治区重要湿地为国家重要湿地或国际重要湿地；优先认定发布马江、茅岭江、武利江、天顶山水库、凤凰水库等一般湿地 25 处。

二、加强法规政策建设

贯彻落实《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护条例》《红树林保护条例》，制定出台《钦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2026—2030 年）》《钦州市海岸带保护和利用规划》，修订《钦州市红树林资源保护规划（2022—2030 年）》。

三、加强内陆湿地保护

（一）强化江河湖库管理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精准细化重点河湖库各个控制单元的环境保护目标，明确各级行政主体责任，并强化检查监督和年度绩效考核。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及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加强水功能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实施管控断面与水功能区结合的地表水水质目标达标管理，开展主要江河湖库水功能区达标评价。加大对钦江、灵东水库、小江水库等适宜开展生态旅游的重要江河湖库的生态环境保护，合理规划生态旅游区域。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推进武思江、马江、张黄江等河流生态流量

保障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加强河湖生态流量保障过程管理，完善监测预警，严格执行工程调度指令，落实河道外用水管控措施。制定重点水库工程生态流量下泄目标，加强闸坝工程生态调度管理，完善大中型水库生态流量泄放与监控设施，实现生态流量常态化泄放。

（二）推进水资源保护

在钦江、茅岭江、大风江、石梯江，以及南流江支流武利江、张黄江、马江等“七江”干流及重要支流沿岸及源头区域实施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工程，通过封山育林、建设沿江两岸植被缓冲带或生态廊道林带，维护生态系统健康和生物多样性，增强水源涵养能力，削减入河污染物。积极开展钦江、金窝水库、灵东水库、牛皮鞅水库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树种结构调整和更新改造，不断提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森林水源涵养功能。实施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建设坡岸植被生态缓冲带、生态隔离防护带。开展洪潮江水库饮用水水源地达标治理。

（三）实施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和保护

开展钦江、茅岭江、大风江、南流江及其支流等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强流域内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和农村面源等农业农村污染源防治，强化涉水企业排放监管，加强工业污染源整治，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及提标改造工程，提高城镇污水收集率和进水浓度，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开展重点流域入河排污口全面排查，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

四、强化滨海湿地保护

（一）加强滨海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全面推行湾长制，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贯彻落实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加大红线区常态化监管和监控预警，严禁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类开发活动，保障海洋生态安全。加强红树林—原生盐沼等典型生态系统保护，积极与科研机构合作，开展红树林和原生盐沼生态系统的监测和科学研究工作。维护提升红树林、滨海湿地、河口、海岛等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加强对平陆运河航道周边红树林保护，采取措施削减船行波影响。

明确涉海项目审批流程、建设标准、运营维护要求及环境保护责任，加强涉海项目的日常监督和管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和定期环境监测，加大对重点区域的巡查力度，打击盗采海砂、违法倾倒废弃物、偷排污水等破坏滨海湿地环境行为。

（二）开展清洁海滩行动

对三娘湾、麻蓝岛、七十二泾、茅尾海红树林保护区、犀牛脚渔港、龙门港等重点区域开展岸滩、红树林垃圾清理，对容易堆积垃圾的区域进行常态化打捞清理。结合镇村垃圾转运站布局，完善重点区域沿岸镇村垃圾收集、清运、处置体系，提高海岸线垃圾站点覆盖率。制定岸滩垃圾巡查、清理、处置及监督考核等工作制度。加大海洋环保宣传力度，在重点地段树立宣传警示标志。

（三）加强迁徙候鸟及其栖息地保护

明确对水鸟及潮间带觅食地、高潮停歇的保护要求，规范渔

业捕捞、旅游观光、滩涂开发等人类活动，加大对非法捕猎、破坏栖息地等行为的惩处力度。在候鸟迁徙高峰期，严格控制可能对候鸟迁徙造成干扰的大规模施工活动。划定三娘湾限制旅游区域，避免游客活动损害候鸟栖息环境。在候鸟迁徙季节，实行预约游览制度，控制游客数量。加强游客环保教育，引导游客文明观鸟。组建巡逻值守队伍，对茅尾海和三娘湾迁徙候鸟栖息地进行定期巡查值守，及时发现并打击非法猎捕鸟类、破坏关键栖息地等行为。

（四）加强湿地珍稀濒危物种及栖息地保护

开展中华白海豚、中国鲨等重点生物物种生态状况调查，加强对中华白海豚重点活动区域的监控和保护，完善三娘湾鲸豚救护条件，开展中华白海豚保护技术研究。实施三娘湾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开展区域环境清理整治，修复三娘湾及周边海岸植被。

加大“三场一通道”（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和渔业资源的保护力度，加强禁休渔管理，落实南海伏季休渔制度，推动茅尾海牡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加强榄李及其原生境保护，在榄李分布的核心区域，限制人类活动，开展榄李生境定期监测。

专栏 2 湿地保护重点

1.生态流量保障。开展灵东水库、长江水库等大中型水库生态流量泄放与监控设施建设；实施钦江、大风江、武利江、茅岭江等主要河流干流及重要生态流量目标断面的监测体系建设。

2.饮用水水源区树种结构调整和更新改造。开展钦江、金窝水库、灵

东水库、牛皮鞅水库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区树种结构调整和更新改造。

3.生态缓冲带。在大风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在小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沿岸建设1千米生态缓冲带。

4.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和保护。开展钦江、茅岭江、大风江、南流江及其支流等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和保护，实施工业源、生活源、养殖污染源、农业面源等污染整治，以及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河道整治、城市内河整治、河流和湖库的生态保护与修复等项目。

5.平陆运河航道周边红树林保护。加强对平陆运河航道周边红树林保护，采取加固航道水下边坡、建设防浪消浪结构和消浪促淤装置，削减船行波对红树林的影响。

五、加强湿地生态空间管控

（一）严格控制占用湿地

《湿地保护法》第十九条规定，除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等特殊情况下，严格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对于确实需要占用重要湿地的项目，应当按有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的单位应当根据当地自然条件恢复或者重建与所占用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没有条件恢复、重建的，依据《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应当缴纳湿地恢复费。

（二）引导建设项目避让湿地

加强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多部门协同，引导建设项目选址、选线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国家、自治区重要湿地或者一般湿地的，严格按法

律规定征求相应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禁止占用红树林湿地，经评估确因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等需要占用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手续，并做好保护修复工作。

（三）加强项目占用红树林湿地的保护与修复

对于可能改变红树林所在河口水文状况、对红树林生长造成较大影响的相关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定针对性的预防和缓解措施，并在项目运营期间持续监测、评估与调整保护措施，确保红树林生态系统的长期健康稳定。若项目不可避免地占用到红树林，可原地修复的，采取清除废弃物、恢复土壤条件等措施，重新种植本土红树植物，并开展长期的生长监测与维护管理，确保红树林恢复到自然状态。若原地修复受限，则采取异地修复方式，在生态相似的区域重建红树林生态系统。

第二节 加强湿地修复

一、加强内陆湿地修复

（一）加强河湖生态系统修复

在钦江、马江等主要河流开展生态廊道空间整治与生态修复，推进河流管理范围内不符合岸线功能区划的建（构）筑物清退整治。开展江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通过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系连通等措施，促进水质改善、恢复河道生态功能和自然景观、提高生物多样性和沿岸景观价值。因地制宜利用人工湿地技术进行水质净化，削减汇入河湖污染。构建环库湿地生态带和建设生态浮岛，建立健全水体日常维护机制，促进水质改善和库塘生态系统恢复。

（二）推动重大工程项目区湿地修复

对平陆运河裁弯取直后新形成的牛轭湖，结合小微湿地建设，开展水质维护、微地形修复，构建鸟类生态廊道，营造鸟类、鱼类、底栖动物栖息地。开展水系连通修复工程，增设鱼道设施，打通鱼类洄游通道。建设增殖放流站，培育放流所需的各种水产苗种。开展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重要水源区及周边湿地修复。

（三）推进城市水系治理

对城市河道、河岸进行生态化改造，保持水流自然形态，恢复河岸带植被，增加生物栖息地。实施污染源控制，落实工农业废水和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实施雨污分流，建设绿色基础设施。落实河渠生态补水和垃圾清理。开展东西干渠沿岸生态化改造提升、大榄江环境综合整治、平山岛生态保护等项目，提升城市湿地生态质量。

（四）开展小微湿地保护修复

采用生态工程和自然恢复相结合的方法开展小微湿地修复，根据湿地类型和受损程度制定修复方案，采用水道疏浚、植被恢复、构建生态缓冲带等措施恢复湿地的自然水文状态、提高生物多样性和生态服务功能。重点针对面积小于8公顷的小型坑塘，以及长度不超过5千米的小型河道，在平陆运河沿线的“牛轭湖”、城镇和村庄周边的坑塘水面等条件适宜地区开展小微湿地建设。开展以平陆运河裁弯取直形成的孤立湿地单元、城镇和村庄周边的坑塘湿地等为重点的小微湿地保护利用示范工程建设，提升小

微湿地保护管理水平，探索小微湿地保护与利用的新模式。

专栏3 内陆湿地修复重点

1.江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浦北县马江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清淤疏浚 26.5 千米，新建生态护岸 40.8 千米；实施茅岭江流域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建设 2.1 公顷人工湿地，开展水质净化，建设生态护岸带 15.3 千米。

2.平陆运河项目区湿地修复。对平陆运河裁弯取直后新形成的牛轭湖，结合小微湿地建设，开展微地形修复、水系联通。

3.小微湿地建设。重点开展 4 处小微湿地保护与修复，其中 1 处建设为小微湿地示范点。

4.青年水闸东西干渠沿岸生态化改造提升。拆除非法排污设施，恢复渠道原貌；在渠道两岸种植生态功能较强的植物种类。

二、强化滨海湿地修复

（一）推动滨海湿地生态系统修复

持续巩固推进“蓝色海湾”综合整治行动、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和美丽海湾建设，开展茅尾海、钦州湾和大风江口等滨海湿地重点区域污染治理，实现河海联动、陆海统筹治理。开展沿海水鸟栖息地修复、退围还滩、退塘还林、岸线岸滩修复、海堤生态化建设以及河口海湾、红树林、海草床修复，实施七十二泾—龙门岛岛群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提升滨海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积极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实施中国鲎等珍稀濒危物种增殖放流和茅尾海牡蛎资源增殖修复。加强修复湿地后期管理和动态监测，开展修复效果后期评估。加强平陆运河建设对红树林、海草床等滨海生态系统的短、中、长期监测。

（二）推进红树林修复

将现有红树林和具备恢复潜力的适宜地带依法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落实《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年）》《钦州市红树林资源保护规划（2022—2030年）》《钦州市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0—2025年）》，整体改善红树林生态系统质量。加强红树林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多方筹措资金，实施退化红树林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红树林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建立红树林资源定期调查监测制度，依托现代化信息技术构建红树林资源监测监管平台，完善保护监管机制，实行红树林网格化管理。

（三）加强外来生物防控

巩固互花米草清除成果，对已清除互花米草区域进行生态恢复，开展本土植物种植和生态系统重建。建立互花米草长期监测机制，定期检查滨海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状况，防止互花米草再次入侵。加强对无瓣海桑、拉关木等外来红树植物的监测，在外来红树植物分布区及其周边建立长期监测站点，定期监测其生态状况、扩散范围和对本土红树林生态系统的影响。对已经自然侵入到本土红树林的无瓣海桑、拉关木，开展改造试验。定期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监测，及时了解新出现的外来入侵物种或既有物种的变化趋势。加强对湿地恢复工程中生物物种的选择管控，从源头上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侵入。

专栏 4 滨海湿地及红树林修复重点

1.美丽海湾建设。在茅尾海、钦州湾、大风江口实施红树林滨海湿地保护与恢复、滨海湿地修复及海堤建设、海域海岛生态环境保护及研究，以及“蓝色海湾”整治。

2.重点海湾综合整治。在茅尾海、钦州湾、大风江口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包括近岸海域入海排污口整治、临海工业园区和市政污水处理后深海排放管道建设、海水养殖尾水治理、沿海禁养区海水养殖搬迁和拆除、沿海港口码头及船舶污染治理、港口码头化学品洗舱水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等项目。

3.红树林修复。结合海岸带保护修复、湿地保护修复、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等工程，对受到有害生物入侵、生境退化的红树林，采取污染防控、补植补造、树种改造、有害生物清除等措施，修复红树林 520 公顷。

4.七十二泾—龙门岛岛群生态保护修复。建设生态海堤 6 千米，实施潮沟疏通 5 千米，修复现有红树林 40 公顷。

5.海洋珍稀动物种群恢复。在茅尾海、七十二泾、三娘湾等滨海湿地区域科学开展中国鲎等珍稀海洋动物增殖放流。

6.平陆运河工程区水生生物资源修复。实施平陆运河工程茅尾海牡蛎资源保护与修复项目，开展牡蛎种质资源保护和增殖放流；在平陆运河兰海高速钦江大桥以下段投放长毛对虾、斑节对虾、花鲈、黑鲷、黄鳍鲷和中国鲎，促进运河生物多样性恢复。

7.平陆运河项目区红树林修复。开展平陆运河项目影响区的红树林保护和监测，实施项目占用红树林异地恢复。

8.无瓣海桑、拉关木防控。在无瓣海桑分布区及其周边建立长期监测站点，定期监测其生态状况、扩散范围和对本土红树林生态系统的影响。对已经自然侵入到本土红树林的无瓣海桑、拉关木，开展改造试验。

第三节 推动湿地可持续利用

一、协调湿地保护与区域发展

鼓励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和重要湿地采取社区共管等方式优先安排当地居民参与湿地日常管理和保护工作，对积极参与湿地保护的居民给予一定的奖励。设立湿地生态补偿专项资金，制定合理的补偿标准，对因保护和恢复湿地生态功能造成的生产经营活动受限的，给予湿地生态补偿。

二、打造湿地生态旅游示范区

依托浦北县越州寿仙湖康养基地、钦北区天鹅湖生态园，打造湿地生态经济示范区，推广绿色种植技术，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量。在确保湿地生态安全的前提下，结合湿地景观和文化特色，合理开发湿地文化旅游产品。发挥平陆运河自然景观优势，适度开展生态旅游活动，在沿线适宜地点建设游船停靠点和观景平台等必要的生态旅游服务设施。支持利用大型湖库资源开发皮划艇、站立式桨板等低影响水上运动项目，重点支持越州天湖滨湖体育运动基地、犀丽湾低空旅游休闲运动基地建设，打造集运动、观光、休闲于一体的生态旅游目的地。

三、开展湿地生态教育

结合湿地类自然保护地科普宣教设施建设，在红树林周边设立观鸟平台，为公众提供观察候鸟迁徙、繁殖等行为的场所。构建鸟类解说体系和制定观鸟指南，提升游客对鸟类保护的认识。在海虾楼、红树湾等红树林生态系统典型、周边基础设施条件较好的区域，建设自然教育小径，沿途设置生态解说牌和互动体验

区，引导游客在游览过程中学习红树林生态系统知识。

四、推动养殖塘生态改造

严格执行《海水养殖尾水排放标准》，支持小、散池塘养殖向集约化、规模化养殖发展，加快推广循环水式工厂化养殖模式，提高养殖尾水的集中处理率和循环化、资源化利用率，推动海水养殖的模式优化和产业的转型升级，促进海水养殖业绿色发展。支持在茅尾海康熙岭等养殖塘集中区域建立生态养殖示范基地，推动养殖尾水集中高效处理，减少直排入海养殖尾水量。

专栏 5 湿地可持续利用重点

1.湿地生态经济示范区建设。依托浦北县越州寿仙湖康养基地，推广绿色种植技术。

2.生态教育和自然体验。在广西钦州茅尾海红树林保护区建设观鸟平台和自然教育小径，引导游客了解、保护红树林生态系统。

3.养殖塘生态改造。鼓励小、散养殖单位（户）通过土地流转、合作社等方式扩大养殖规模和开展集约化经营。

第四节 推进湿地科普宣教

一、加强科普宣教设施建设

持续优化金鼓江海洋生态环境科普馆建设，增加候鸟迁徙通道、湿地水鸟生态、中华白海豚等专题，丰富科普宣教内容。加强湿地宣教传播媒体和载体建设，推动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管理机构运营网站，以及短视频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湿地知识、湿地保护法律法规。

二、加强科普宣教合作

建立社会多元跨界合作平台，探索自然教育基地对外合作机制，鼓励与周边政府、社区、中小学、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社

会机构、公益组织等合作开展湿地教育活动，与广西各类自然教育机构、摄影协会等团体充分合作，推动湿地宣教进校园、社区、机关，增加宣教受众。加大与教育、人事等主管部门协同合作力度，将湿地生态教育纳入各级各类生态文明教育培训计划。

三、拓展宣教形式和内涵

利用湿地教育培训基地，面向学生、教师、环保志愿者、社区居民等不同群体，定期举办湿地保护知识讲座、夏令营等活动，增强公众的参与度和保护意识。结合《湿地公约》缔约方大会、世界湿地日、世界海洋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水日、世界环境日等关键时间节点，以重要湿地修复、小流域综合治理、红树林湿地保护修复等成效，开展湿地保护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四、加强湿地文化宣传

挖掘古代海上丝路文化资源，开展湿地生态文化专项研究，传承弘扬优秀湿地生态文化。以平陆运河旅游经济带建设为契机，协同推进运河湿地文化展示设施建设，以平陆运河配套宣教设施作为运河湿地文化展示的核心载体，展现红树林保护和修复的成果，讲述平陆运河建造过程及运营中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的鲜活实例，凸显人与湿地和谐共生的保护发展理念。

专栏 6 科普宣教重点

运河湿地文化展示。依托文旅部门打造的平陆运河配套宣教设施，展现红树林保护和修复成果，以及平陆运河建造、运营过程中采取的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实例。

第五节 加强能力建设

一、加强管理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湿地保护管理机构以及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能力建设。选派优秀管理人员参与国内交流项目，拓宽视野，引进国内湿地管理先进理念和技术。定期举办内部培训会，开展湿地生态学、法律法规、管理技能等领域的专业培训，提升队伍专业素养与知识技能。组织经验交流活动，邀请在湿地保护方面取得显著成果的单位或个人分享成功经验。

二、加强湿地调查监测与监管体系建设

开展湿地资源调查、湿地动态监测、湿地价值评估和湿地生态风险评价，构建湿地监测评价、湿地资源监管、湿地价值评估和湿地风险综合评价体系，推动建成“空天地”湿地资源动态监测监管评价体系。加强湿地资源生态状况监测成果应用，开展重点流域水生态安全调查和评估、水生态监测调查、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依托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和重要湿地建设监测点，强化对重点生态区域的监测。

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合理布局和建设湿地保护基层站点（中心、站、点）。完善巡护道路、监测站点、防灾减灾和野外救护保护等设施。建设一批湿地科普宣教中心、野外宣教点、自然教育场地、访客中心和标识标牌等设施。配置巡护、防灾减灾、资源调查、监测、实验、通讯、野生动植物救护等设备。重点在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开展湿地保护管理基础设施建设。

专栏 7 能力建设重点

1.湿地保护管理人员培训。每年培训 3 场次以上，覆盖所有湿地保护工作人员。

2.湿地生态监测点。在广西钦州茅尾海红树林自治区重要湿地、广西钦州大风江自治区重要湿地，分别建设 1 个湿地生态监测点，长期开展湿地植被、生物多样性、水文、水质等监测，其中茅尾海监测点重点监测无瓣海桑对本土红树林生态系统的影响。

3.水生态调查与监测。开展大风江、武利江水生态调查与监测，调查生境、生物多样性、水文、水质等。

4.林草湿资源动态监测监管评价体系。实施平陆运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海湿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天空地人网”监测工程。

5.湿地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在广西茅尾海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广西钦州茅尾海国家海洋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以及星岛湖自治区重要湿地、大风江口自治区重要湿地开展湿地保护管理基础设施建设。

第六节 建立健全湿地保护机制和奖惩机制

一、建立湿地保护成效奖惩机制

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将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纳入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坚持将湿地保护率、地表水质、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近岸海域水质、自然岸线保有率等保护成效指标纳入本地区绿色发展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等制度体系。将湿地保护纳入地方人民政府综合绩效评价内容，建立健全奖励机制和终身追责机制。将湿地保护、修复和管理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二、建立湿地用途管控机制

按照主体功能定位确定各类湿地功能，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占用湿地联审会商机制。禁止擅自占用重要湿地，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一般湿地。禁止侵占

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限期予以恢复。禁止开（围）垦、填埋、排干湿地，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禁止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禁止对湿地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和鱼类洄游通道造成破坏，禁止开展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其他活动。

三、完善湿地监管与执法机制

探索开展全民所有湿地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试点和湿地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工作，落实湿地所有权，明确管理权责。严格落实林长制、河湖长制和湾长制，开展湿地保护管理督查督导，强化湿地资源监管。协同推进湿地保护与国土绿化、水土流失治理、岸线整治等工程建设。加强多部门联动执法，建立健全跨区域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湿地生态的行为。市、县两级林业、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海洋等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对违法行为造成湿地破坏的单位和个人，湿地保护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追究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充分利用现代化手段，对湿地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公开湿地保护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健全湿地保护合作协调机制

加强湿地保护相关部门之间日常工作协作，建立湿地监测数据共享制度，实现林业、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海洋、农业农村等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建立湿地监测评

价信息发布制度，统一发布内容、流程、权限和渠道。定期召开湿地保护修复工作联席会议，推动各县（区）建立湿地保护管理重大事项会商机制。

五、协调湿地生态用水机制

加大水资源利用与湿地保护结合力度，统筹协调区域或流域内的水资源平衡，维护湿地的生态用水需求。开展湿地生态需水量研究，建立湿地生态补水机制。从生态安全、水文联系、栖息地保护的角度，利用流域综合治理方法，建立湿地生态用水机制，明确技术路线、资金投入以及相关部门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节 评价背景

钦州市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广西生态优势金不换”的殷切嘱托和“开放创新、港城联动、产业强市、生态惠民”的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与《钦州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规划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进一步衔接，以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为核心，以促进湿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湿地永续利用为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针对本规划实施后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节 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规划内容总体上符

合广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通过规划实施，全市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将进一步改善，生态功能进一步提升，湿地周边社区居民收入增加，生态环境质量和人居环境质量显著提升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对空气环境、声环境、水环境、固体废物环境、生态环境、社会环境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有：湿地保护管理站点、科普宣教场馆、科研监测站点等基础设施建设，在施工期产生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水库、河道等必要的疏浚、水系连通等工程建设会产生弃渣、悬浮物等对水体造成污染。增殖放流、岸线修复、鸟（生态）岛栖息地营造、植被恢复等极可能导致外来物种入侵，对生态环境造成威胁。生态旅游、自然教育、水上休闲运动等项目开发，游（访）客活动对自然环境干扰或污染。

通过湿地生态系统修复、湿地文化弘扬、湿地生态产品开发等，进一步改善当地人居环境，创造就业机会，增加居民收入，对地方社会环境产生长远的、潜在的有利影响。但是，严格实施湿地保护可能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第三节 环境保护措施

合理选址，科学设计。针对规划的湿地保护管理站点、科普宣教场馆、科研监测站点等基础设施，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科学预测及评价工程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和损害，最大限度保护生态环境。合理选址，避免选址在生态敏感区及居民重要的生产生活区域；科学设计，做到不占或少占永久基本农田和湿地资源，建筑物外观与环境相协调。

严格保护水质，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功能。针对规划的水库、河道等必要的疏浚、水系连通等工程，严格控制工程范围和清淤量，合理规避鱼类“三场一通道”、重要物种分布点等重要区域，保护底栖生物栖息地，综合采取防尘降音、禁捕禁猎、防疫减灾等环境保护措施。科学围堰或尽可能避免围堰，因地制宜选择施工方式，严格控制悬浮物产生浓度及扩散，科学合理堆放和处置淤泥，避免衍生环境问题。

以自然恢复为主，科学修复湿地生态系统。针对增殖放流、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等生态恢复工程，科学制定方案，合理安排施工季节，严格控制外来物种引入，不随意引进、养殖、种植外来物种，加强对外来入侵物种的预警、监测和环境修复，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合理利用，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在开展生态旅游、自然教育、水上休闲活动等过程中，科学评估环境容量，严禁引进超容量高能耗、高排放、高污染的项目，大力推广环保理念，强化环保监管，加大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引导游（访）客从根本上保护环境，并及时处理废弃物等污染物，保护自然环境的完整性和稳定性，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

开展社区共建共管，营造和谐社区。在湿地保护管理、生态修复、巡护监管等工作中，积极推进社区参与，优先吸收当地村民承担施工建设、巡护等工作。在湿地资源利用、生态旅游、自然研学等活动中，充分考虑资源权益者利益，推行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保护原住居民权益，实现各产权主体共享资源收益。

严格执行规划保障措施，实行建设工程全过程管理。针对可

能产生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加强施工管理，使用低噪音设备和机械工具，并确保按照规定时间段施工，避免在夜间或早晨非规定时间施工；通过覆盖建筑材料和湿润施工区域的方式减少粉尘的产生，定期清理施工现场周边的道路，确保附近居民点生活环境清洁；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进出施工现场时间，避免造成交通堵塞和居民出行不便，必要时设置临时交通标志或安排引导员，确保居民出行安全，与附近群众及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协调，及时反馈工程进展和可能影响，解决群众关于施工的问题和意见。

第四节 影响评价结论

本规划内容衔接国土空间、生态环境保护等各类规划，总体上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以及《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规划的实施对空气环境、声环境、水环境、固体废物环境和生态环境、社会环境可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影响程度低可采取有效措施加以缓解或消除。从总体来看，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和改善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以及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综上所述，本规划对环境的影响程度低，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可控。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林业主管部门综合协调、多部门分工协作的湿地保护协同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强化部门协调和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将湿地保护工作纳入各级人民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明确领导责任。钦州市林业主管部门根据《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制定市级实施方案或工作方案，各县（区）要按照《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编制县级湿地保护规划，制定实施方案或工作方案，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市、县两级的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海洋、住房和城乡建设等各有关部门按照《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确定的职责分工承担湿地保护、修复、管理工作，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

第二节 加强资金保障

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的湿地保护修复资金多元化投入机制，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加大对湿地保护的资金投入。各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行业的资金申报要求，灵活运用各类资金政策，提前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积极争取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修复、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自治区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等项目资金。

推进茅尾海国家重要湿地或国际重要湿地申报，争取获得更多中央资金支持。按照事权划分原则明确市、县两级政府的财政支出责任，统筹安排本级财政资金。积极拓展湿地保护资金来源渠道，鼓励社会资本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模式，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多元化投融资体系。

第三节 加强合作交流

加强区内外、市际横向合作，共同抓好跨市河流湖泊等湿地保护修复、整体治理，健全跨市生态补偿机制与合作机制，深入学习借鉴其他省市在湿地保护修复、合理利用方面的先进理念和技术，建立区内各行业工作交流机制。推荐湿地管理优秀人才赴外省挂职跟班，加快与国家级重点技术机构知名院校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抓住“一带一路”建设重大机遇加强与候鸟迁徙路线国家、东盟国家在候鸟保护、红树林保护修复、海洋生物保护、湿地碳汇研究、湿地污染防控、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服务价值研究等方面的合作。通过访问交流、举办论坛、研讨会等形式，加强国内、国际合作与交流，学习借鉴湿地保护先进技术和理念，优化提升我市湿地生态治理能力和体系。

第四节 加强实施监督

将规划核心工作纳入各项考核评价系统，主要指标、重要任务纳入全市湿地保护管理年度工作推进，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强化跟踪问效，加大督促指导力度，确保重点任务落实、重点项

目实施、重要措施推进落到实处。完善监测评估机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跟踪监测和总结评估，分析规划实施成果，确保全面有效落实。确因外部条件因素、上位规划任务或国家政策调整，造成实际实施情况与规划目标发生较大偏离时，市林业主管部门适时研究调整。对破坏湿地问题突出、保护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

附表 1 重点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重点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实施主体	任务来源	项目类型
一	湿地保护和修复项目					
1	广西茅尾海红树林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修复	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开展保护区管理站、科研监测、科普宣教、巡护道路、生态监测站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购置宣教设备、常规监测、调查仪器设备、巡护设备和科研监测设备，配备鸟类救护中心设备。	续建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广西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	实施类
2	广西钦州茅尾海国家海洋公园	开展钦州大蚝等重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继续开展保护管理站点的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旅游活动，开展生活污水、养殖污水治理；购置科研监测、巡护和交通设备等。	续建	海洋公园管理机构	《广西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	实施类
3	广西星岛湖自治区重要湿地	开展树种改造、水系连通、水质改善、水体治理、疏浚改造、生境提升	续建	重要湿地管理机构	《钦州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实施类
4	广西钦州大风江口自治区重要湿地	开展科普宣教、巡护道路、生态监测站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开展红树林保护与恢复、滨海湿地保护与修复等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续建	重要湿地管理机构	根据钦州市湿地管理需要	争取类
5	美丽海湾建设	实施钦州湾等重要海湾红树林滨海湿地保护与恢复、滨海湿地修复及海堤建	新建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海洋局、有关县	《广西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	实施类

序号	重点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实施主体	任务来源	项目类型
		设、海域海岛生态环境保护及研究，以及“蓝色海湾”整治。		(区)人民政府		
6	重点海湾综合整治	实施茅尾海、钦州湾、大风江口等重点海域环境综合整治，包括近岸海域入海排污口整治、临海工业园区和市政污水处理后深海排放管道建设、海水养殖尾水治理、沿海禁养区海水养殖搬迁和拆除、沿海港口码头及船舶污染治理、港口码头化学品洗舱水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等项目。	新建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海洋局、钦南区人民政府	《广西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	实施类
7	红树林保护修复	修复现有红树林520公顷，开展珍稀濒危红树保护、红树林有害生物防治与病虫害监测、红树林保护管理。	续建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海洋局、林业局	《广西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钦州市红树林资源保护规划（2022—2030年）》；《钦州市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0—2025年）》	实施类
8	无瓣海桑、拉关木防控	在无瓣海桑分布区及其周边建立长期监测站点，定期监测其生态状况、扩散范围和对本土红树林生态系统的影响。对已经自然侵入到本土红树林的无瓣海桑、拉关木，开展改造试验。	新建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海洋局、林业局	《钦州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实施类

序号	重点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实施主体	任务来源	项目类型
9	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工程茅尾海牡蛎资源保护与修复项目	茅尾海牡蛎资源增殖修复工程、牡蛎种质资源保护修复工程。	新建	广西平陆运河建设有限公司、钦州市海洋局、生态环境局	《平陆运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海湿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方案》	实施类
10	七十二泾-龙门岛岛群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建设生态海堤6千米，实施潮沟疏通5千米，修复现有红树林40公顷。	新建	钦南区人民政府、钦州市海洋局	《平陆运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海湿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方案》	实施类
11	三娘湾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实施三娘湾及周边海域沙滩修复2千米，海岸植被与防护林建设30公顷；加强三娘湾中华白海豚及候鸟关键栖息地的保护，开展区域环境清理整治60公顷，实施中华白海豚科普宣教工程，生态科普馆提升工程，宣传标牌20处。	新建	钦南区人民政府、钦州市海洋局	《平陆运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海湿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方案》	实施类
12	饮用水水源区树种结构调整和更新改造	开展钦江、金窝水库、灵东水库、牛皮鞅水库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区树种结构调整和更新改造。	新建	各县（区）人民政府，钦州市生态环境局、林业局	《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实施类
1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缓冲带建设	在大风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1千米生态缓冲带；在小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沿岸建设1千米生态缓冲带。	新建	各县（区）人民政府、钦州市生态环境局、林业局	《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实施类

序号	重点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实施主体	任务来源	项目类型
14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在全市各县（区）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行动，以及农村地区“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新建	各县（区）人民政府	《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西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	实施类
15	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和保护	开展钦江、茅岭江、大风江、南流江及其支流等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和保护，实施工业源、生活源、养殖污染源、农业面源等污染整治，以及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河道整治、城市内河整治、河流和湖库的生态保护与修复等项目。	新建	有关县（区）人民政府	《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钦州市“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高质量发展规划》；《广西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	实施类
16	钦州市水利工程生态流量下泄设施保障	通过对已有灵东水库、长江水库等中型水库和中小型水电站核定生态流量目标，增设生态流量泄放管、渠等设施，保障生态流量的有效泄放。	新建	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市水利局	《钦州市水网建设规划》	实施类
17	重点流域水生态安全调查评估	开展重点流域水生态安全调查和评估、水生态监测调查、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等。	新建	有关县（区）人民政府	《钦州市“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高质量发展规划》；《广西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	争取类

序号	重点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实施主体	任务来源	项目类型
18	重要江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实施浦北县马江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清淤疏浚 26.5 千米，新建生态护岸 40.8 千米；实施茅岭江流域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建设 21000 平方米人工湿地开展水质净化，建设生态护岸带 15.3 千米。	新建	有关县（区）人民政府、水利局、生态环境局	《钦州市水网建设规划》	实施类
19	平陆运河项目区修复	对平陆运河建设形成的牛轭湖开展水质维护改造、水系连通修复、微地形修复，构建鸟类生态廊道，营造鸟类、底栖动物栖息地。增设鱼道设施，建设增殖放流站，培育放流所需的各种水产苗种。	新建	广西平陆运河建设有限公司、钦州市生态环境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	《钦州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打造绿色工程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其他有关平陆运河保护和恢复方案	实施类
20	小微湿地保护修复	实施坑塘、河道等小微湿地保护与修复 4 处，其中包括小微湿地示范点 1 处，开展水道疏浚、植被恢复、水质净化、水岸修复和科普教育等。	新建	涉及的各县（区）自然资源局、林业主管部门	《广西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 年）》明确钦州市建设小微湿地示范点 1 处，其余小微湿地修复根据钦州市湿地保护需要确定。	实施类

序号	重点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实施主体	任务来源	项目类型
二	湿地可持续利用					
21	养殖塘生态改造	推动养殖塘设施升级，增设水生植物净化带、生态净化池、沉淀池、微纳米曝气装置等养殖尾水处理设施。	新建	涉及的各县（区）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林业主管部门、海洋局	融合《钦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以及近两年钦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年度实施方案有关养殖尾水治理的内容，将上述规划和方案提到的“建设三池两坝尾水处理示范点”“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融合为养殖设施升级，并明确升级的建设内容。	争取类
三	能力建设					
22	平陆运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海湿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天空地人网”监测工程	运用“天空地人网”监测手段，建立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监测数据库，形成监测评估报告和监测数据库。	新建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灵山县人民政府、钦南区人民政府、钦北区人民政府	《平陆运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海湿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方案》	实施类
23	湿地生态监测点建设	选择在广西茅尾海红树林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广西钦州大风江自治区重要湿地各建设1个湿地生态监测点。	新建	钦州市林业局、自然资源局、海洋局	钦州市尚未建设湿地生态监测点，建设湿地生态监测点对提升钦州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至关重要，可为湿地保护、生态修复等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持。	争取类
24	大风江、武利江水生态调查与监测	大风江、武利江开展水生态调查与监测，调查生境、生物多样性、水文、水质等。	新建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	《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实施类

附表 2 钦州市现有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一览表

序号	保护形式	名称	所在县(区)	*面积(公顷)	备注
1	自然保护区	广西茅尾海红树林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钦南区	4892.43	跨北海市, 总面积 5002.21 公顷
2	自然保护区	广西钦州王岗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钦北区	4262.86	
3	海洋公园	广西钦州茅尾海国家海洋公园	钦南区	3039.42	
4	地质公园	广西五皇山国家地质公园	浦北县	4140.37	
5	地质公园	广西钦州那雾山自治区级地质公园	钦南区	336.58	
6	森林公园	广西钦州林湖自治区级森林公园	钦南区、钦北区	918.97	
7	风景名胜区	广西六峰山—三海岩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	灵山县	94.98	
8	重要湿地	广西星岛湖自治区重要湿地	灵山县、钦南区	3603.65	跨北海市, 总面积 6088.67 公顷
9	重要湿地	广西凤亭河—屯六自治区重要湿地	钦北区	27.55	跨南宁市, 总面积 4535.20 公顷。
10	重要湿地	广西钦州茅尾海红树林自治区重要湿地	钦南区	4898.15	与广西钦州茅尾海红树自然保护区、广西钦州茅尾海国家海洋公园存在重叠。跨北海市, 总面积 4908.63 公顷。
11	重要湿地	广西钦州大风江口自治区重要湿地	钦南区	3940.18	跨北海市, 总面积 4156.88 公顷

注: 1.自然保护地面积以整合优化后成果统计, 最终以国家正式批复为准。2.各种保护形式的面积只统计钦州市域范围, 面积单位为公顷。

附表 3 钦州市湿地保护率统计表

保护形式	数量	保护形式名称	面积 (公顷)	湿地面积 (公顷)	受保护的湿地面积 (含浅海水域)
自然保护区	2 处	广西茅尾海红树林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4892.43	4717.07	经空间套合分析（按保护形式列自上而下排序进行空间去重），受到保护的湿地面积为 35290.92 公顷
		广西钦州王岗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4262.86	9.22	
重要湿地	4 处	凤亭河-屯六水库自治区重要湿地	27.55	16.19	
		星湖岛自治区重要湿地	3603.65	3455.26	
		广西钦州茅尾海红树林自治区重要湿地	4898.15	4715.45	
		广西钦州大风江口自治区重要湿地	3940.18	3852.01	
海洋公园	1 处	广西钦州茅尾海国家海洋公园	3039.42	3039.42	
森林公园	1 处	广西钦州林湖自治区级森林公园	918.97	18.44	
地质公园	2 处	广西钦州那雾山自治区级地质公园	336.58	2.69	
		广西五皇山国家地质公园	4140.37	22.90	
风景名胜区	1 处	广西六峰山-三海岩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	94.98	5.69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80 个（市级 4 个，县级 5 个，镇级 55 个，村级 216 个）	钦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金窝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马鞍山水库—南蛇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茅岭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95809.22	7607.30	
生态保护红线（陆地）		生态保护红线（陆地）	44189.00	19361.11	
生态保护红线（海洋）		生态保护红线（海洋）	21264.55	9775.69	
钦州市湿地保护率（含浅海水域）		湿地保护率（%）=受到保护的湿地面积/湿地总面积*100% =35290.92÷95609.05×100%=36.91%			

附表 4 钦州市规划晋升重要湿地一览表

序号	规划晋升重要湿地名称	所在县（区）	晋升方式	湿地类型	规划措施
1	广西钦州茅尾海红树林自治区重要湿地	钦南区	由自治区重要湿地晋升为国家重要湿地或国际重要湿地	红树林湿地	1.开展资源调查与勘界立标；2.开展红树林生态修复；3.开展湿地监测与管理设施建设。

附表5 钦州市规划期优先开展一般湿地认定的河流及水库名录

序号	河流或水库名称	地理位置	重要性	湿地类型	县(区)
1	大风江	干流涉及灵山县伯劳镇、钦南区那彭镇、东场镇，主要支流涉及钦南区久隆镇	钦州市主要江河，主要入海河流。	河流湿地	钦南区
2	马江	流经浦北县福旺镇、泉水镇(浦北县城)	南流江(入海河流)一级支流；钦州市主要江河	河流湿地	浦北县、灵山县
3	茅岭江	干流经过钦北区板城、小董、那蒙、黄屋屯、康熙岭等乡镇，主要支流大寺河流经贵台镇、大寺镇	入海河流；钦州市主要江河；包括大寺河、滩营河等支流	河流湿地	钦北区、钦南区
4	武利江	浦北县三合镇、北通镇，灵山县武利镇，浦北县白石水镇、文利镇	南流江(入海河流)一级支流；钦州市主要江河	河流湿地	灵山县、浦北县
5	武思江(浦北段)	浦北县官垌镇	钦州市主要江河	河流湿地	浦北县
6	张黄江	浦北县龙门镇、张黄镇	浦北县主要江河	河流湿地	浦北县
7	天顶山水库	灵山县檀圩镇东岸村	檀圩镇饮用水源地，集雨区六卢山分布有大面积连片天然林	库塘湿地	灵山县
8	凤凰水库	钦北区新棠镇	新棠镇饮用水源地	库塘湿地	钦北区
9	荷木水库	钦南区久隆镇月亮岭村	湿地面积超100公顷	库塘湿地	钦南区

序号	河流或水库名称	地理位置	重要性	湿地类型	县(区)
10	吉隆水库	钦北区平吉镇贤驾村	湿地面积超 100 公顷	库塘湿地	钦北区
11	金鸡水库	灵山县伯劳镇平心村	库区湾汊较多, 湿地生境多样	库塘湿地	灵山县
12	金康水库	浦北县乐民镇金康村	浦北县主要库塘湿地	库塘湿地	浦北县
13	金窝水库	钦南区犀牛脚镇新联村委榕树灶村	钦州市饮用水源地, 湿地面积超 100 公顷	库塘湿地	钦南区
14	长江水库	钦南区那彭镇凤凰村	湿地面积超 100 公顷; 那彭镇饮用水源地; 库区洲岛、湾汊较多, 湿地生境多样	库塘湿地	钦南区
15	灵东水库	灵山县平山镇汉垌村、平坡村、山村村、高塘村、平山村	钦江源头; 钦州市三大库塘湿地之一; 灵山县饮用水源地	库塘湿地	灵山县
16	水产峡水库	灵山县那隆镇龙窟村	湿地面积较大, 周边为山地, 人为干扰较少	库塘湿地	钦北区
17	牛皮鞣水库	灵山县佛子镇新塘村	钦州市饮用水源地	库塘湿地	灵山县
18	那务塘水库	钦南区那丽镇那雾塘村	那丽镇饮用水源地; 湾汊众多, 湿地生境多样	库塘湿地	钦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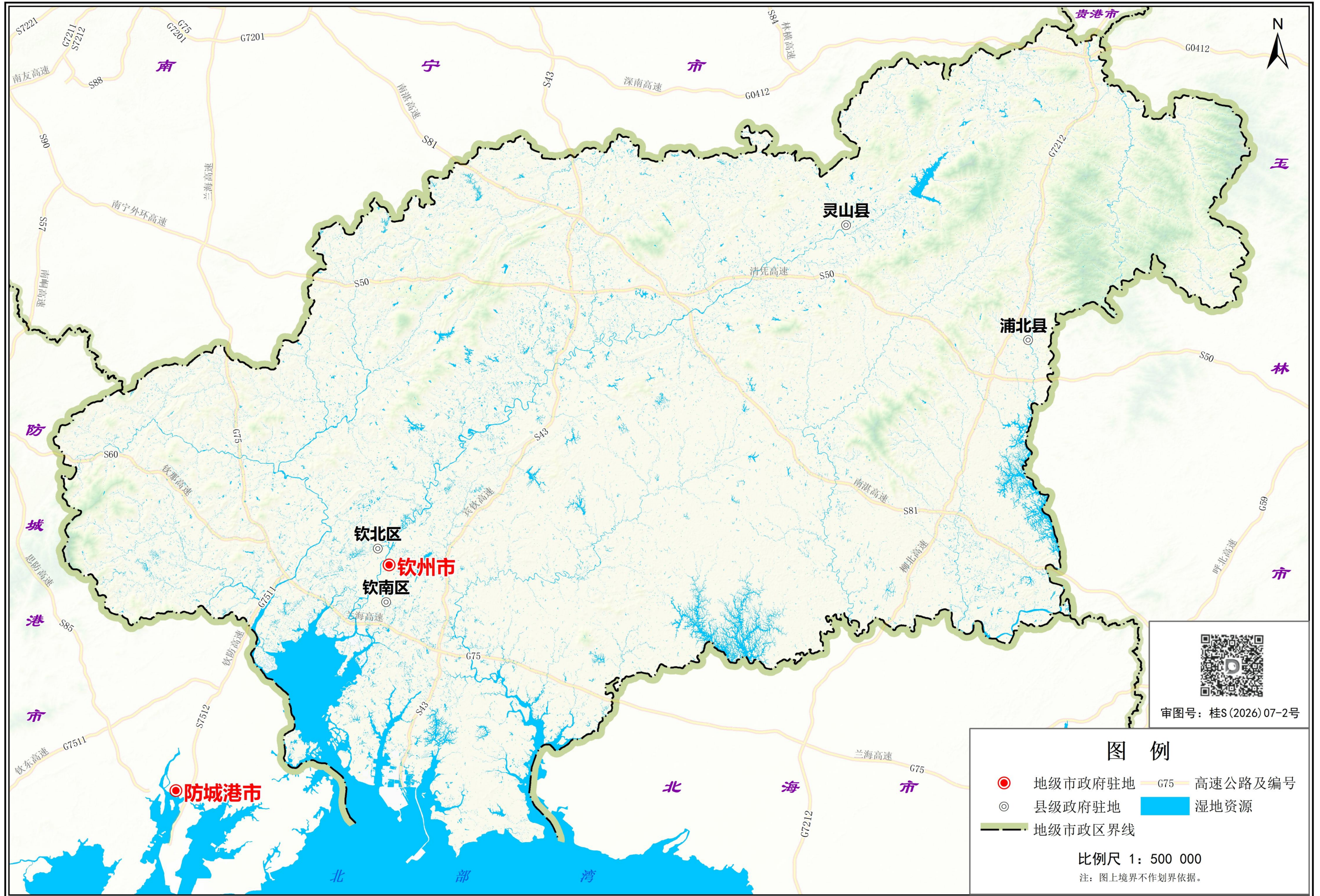
序号	河流或水库名称	地理位置	重要性	湿地类型	县(区)
19	石岭塘水库	灵山县武利镇竹坡村	库区湾汊较多, 湿地生境多样; 集雨区有大面积连片的天然林	库塘湿地	灵山县
20	石欧岭水库	灵山县烟墩镇六局村	六局、莲塘等多个村的饮用水源地	库塘湿地	灵山县
21	石梯水库	钦北区板城镇东面约 3km	湿地面积超 100 公顷; 板城镇、小董镇饮用水源地	库塘湿地	钦北区
22	思明水库	灵山县太平镇思明村	钦州市饮用水源地; 湿地面积超 100 公顷	库塘湿地	灵山县
23	天井岭水库	灵山县陆屋镇沙塘村	湿地面积大于 20 公顷, 库区湾汊较多, 湿地生境多样	库塘湿地	灵山县
24	英雄岭水库	钦北区长滩镇谈读村	谈读、连丰、谈殿、马朝、屯六等 5 个村的饮用水源地	库塘湿地	钦北区
25	长安水库	灵山县旧州镇长安村	上井村、长安村、教马村、沉村、兵马村等 5 个村的饮用水源地	库塘湿地	灵山县

附表 6 小微湿地建设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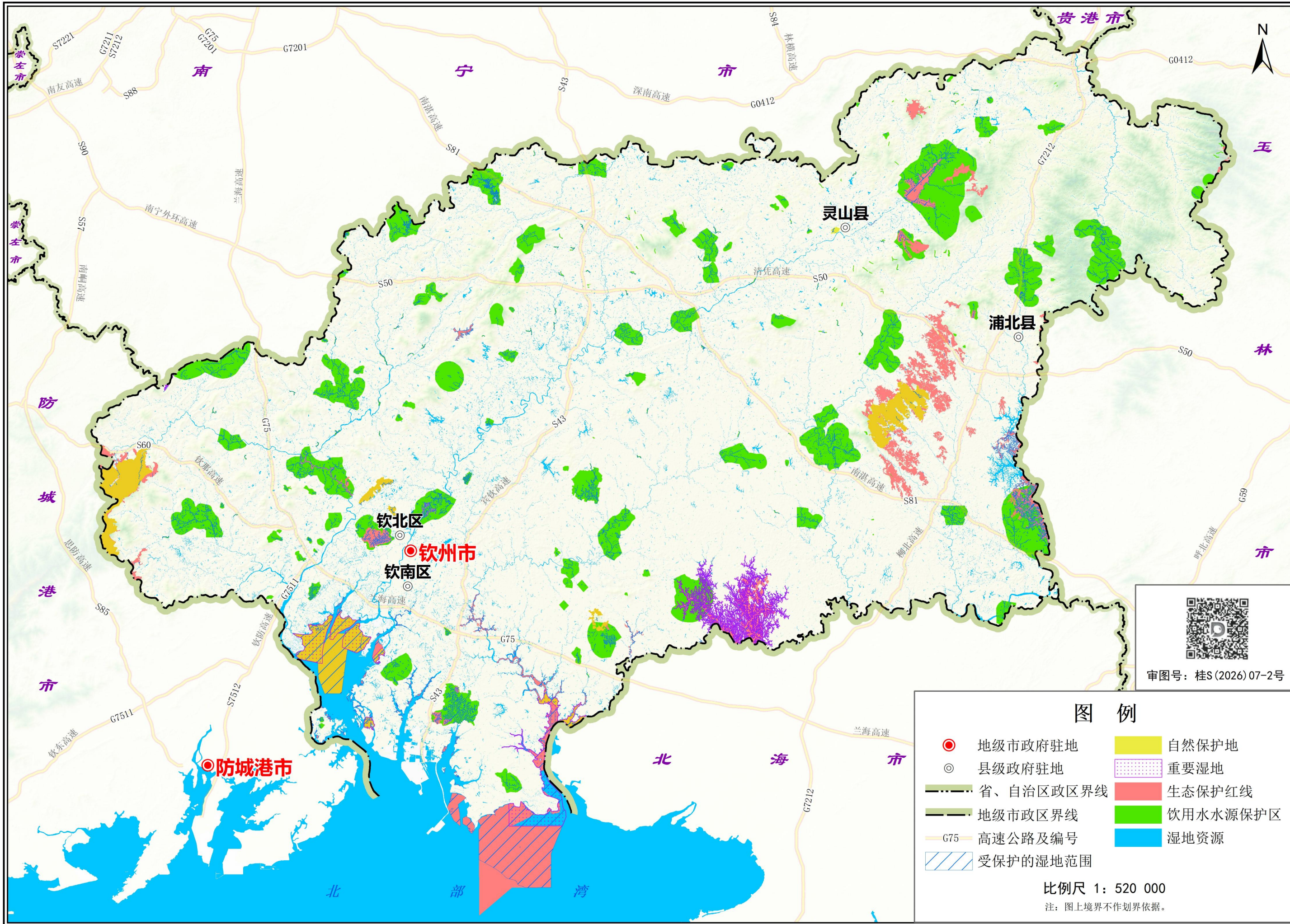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现状地类	所在县(区)	位置	类型	功能定位	建设基础	保护修复措施	备注
1	旧州张高小微湿地	坑塘水面	灵山县	旧州镇张高村张高队、龙胜队	城镇社区小微湿地	以水质净化功能为主	《钦州市平陆运河沿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2023—2026年)》平陆运河沿线0—1公里范围内村庄,已纳入治理范围	1.开展湿地污染治理,种植水生植物、构建生态浮岛,提升湿地水质。 2.开展宣传栏、湿地科普栈道等科普宣教设施建设。 3.改善鸟类栖息地。	示范点
2	陆屋花石小微湿地	河流水面	灵山县	陆屋镇	基于平陆运河建设形成的“牛轭湖”区域,规划建设的小微湿地	以生物多样性保护为主	平陆运河项目有关保护和恢复方案	1.水系连通和水量维持。 2.以微地形改造、植被配置等手段,开展栖息地营造。 3.开展生态监测与评估。	
3	陆屋龙湾小微湿地	河流水面	灵山县	陆屋镇企石村龙湾	基于平陆运河建设形成的“牛轭湖”区域,规划建设的小微湿地	以生物多样性保护为主	平陆运河项目有关保护和恢复方案	1.水系连通和水量维持。 2.以微地形改造、植被配置等手段,开展栖息地营造。 3.开展生态监测与评估。	

序号	名称	现状地类	所在县(区)	位置	类型	功能定位	建设基础	保护修复措施	备注
4	灵山新大小微湿地	水库水面	灵山县	三海街道新大社区山敬队	县城郊区小微湿地	以休闲游憩和科普教育为主,建设成为市民休闲旅游的场所	纳入灵山县三海街道新大社区山敬队整村提升工程项目(灵山县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及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美丽移民村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湿地景观设计。 2.游览设施建设。 3.科普宣教设施建设。 4.对小微湿地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 5.开展水质和生物多样性监测与评估。 	别名“奇石湖”

附图1 钦州市湿地资源分布图



附图2 钦州市湿地保护现状图




审图号: 桂S(2026)07-2号

附图4 钦州市规划期优先开展一般湿地认定的河流及水库分布图

